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景順字第 1303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新增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291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
-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六條，本次修訂事項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刪除)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u>收益平準金：指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淨投資收益金額。</u>	本契約並無使用「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增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款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第二款	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增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景順字第 13038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u> 及 <u>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u> 及 <u>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爰增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計算。	(新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三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一)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二)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壹萬元整； (四)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貳仟參佰元整； (五)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貳萬元整。	第十三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一)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二)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壹萬元整； (四)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貳仟參佰元整； (五)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貳萬元整。	配合本基金原「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已修改為「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增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	同上。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景順字第 13038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分配（僅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同上。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同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於每一配息周年度結束後，按該配息週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依其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以下略)	第二項	本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每一配息周年度結束後，按該配息週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配息來源及起始日。
第三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	第三項	本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	配合本基金增訂「配息型各計價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景順字第 13038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一配息周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一配息周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相關規定。
第五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五項	本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配合本基金增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第七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七項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八項	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八項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金額，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一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增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景順字第 13038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同上。

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至(2): (略) (3) 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計算。	(十四)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至(2): (略) 註：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計算。	將原備註文字移列至第(3)點，另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2) 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3)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壹萬元整； (4) 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貳仟參佰元整； (5)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貳萬元整。 (6)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壹拾參萬伍仟萬元整。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1)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2)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3)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壹萬元整； (4) 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貳仟參佰元整； (5)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貳萬元整。	配合本基金業已成立並依信託契約增訂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最低申購金額。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於每一配息周年度結束後，按該配息週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依其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 4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	(二十五)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每一配息周年度結束後，按該配息週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 4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景順字第 13038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分配。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1)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可分配收益。</p> <p>(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p> <p>(3)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3、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p>4、本基金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一配息周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5、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6、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7、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8、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p>	<p>(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p> <p>(3)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3、本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p>4、本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一配息周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5、本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6、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7、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8、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證券商财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p> <p>※配息範例(年配息級別)(略)</p>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景順字第 13038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p> <p>※配息範例(略)</p>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3、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3、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1. 買回程序及地點： (2)受益憑證買回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累積型人民幣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1. 買回程序及地點： (2)受益憑證買回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累積型人民幣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p>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買回門檻。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景順字第 13038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2)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2)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年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10)景順字第 13038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略)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將動態調整由成長性部位與防禦性部位所組成之資產配置，並得投資於含有高收益債券之債券型子基金或高收益債券為主之子基金。惟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前五年成長性部位之配置比重可能較高，投資於含高收益債券之子基金比重可能較低；隨著時間變動，從第六年起將逐步調降成長性部位，防禦性部位之比重將可能隨之增加，投資於含高收益債券相關之子基金比重可能增加。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特定投資標的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retail/zh_TW/funds/fund-dividend-component)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